

合同编号：25111255265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代客境外理财 QDII 产品托管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吴润兵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17 层-20 层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8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潘炜俊

联系人：陈凝

甲方与乙方已签署了编号为[22123846775-1]《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代客境外理财 QDII 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以及编号为[23105530773]《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代客境外理财 QDII 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上两个协议统称“原托管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为相应理财产品的托管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

一、托管协议“1. 释义”新增以下内容：

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机制、债券南向通、南向通：指境内投资者经由内地与香港相关基础服务机构在债券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香港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债券。

基础设施模式、互联互通模式：指在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机制下，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简称CMU）建立的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开展债券南向通投资的模式。

二、托管协议“3.2 资产保管”新增以下内容：

对于上海清算所与CMU建立的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开展债券南向通投资的，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市场惯例保管和持有。甲方同意，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将由乙方以乙方代理人的银行身份持有。乙方仅对存放于托管账户的现金资产以及其他由乙方实际控制的财产进行保管。

甲方开展境外定期存款投资，对于非由境外次托管人代甲方开立存款账户的境外定期存款，乙方作为此理财产品资产托管人，在资金从次托账户划出后，无法履行妥善管理及保管的职责，甲方特此确认免除乙方在此期间的管理及安全保管职责。乙方已就上述划款可能产生的风险向甲方进行充分揭示，甲方完全知悉上述风险，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相关责任及全部损失（如有）。

三、托管协议“3.3 账户开立与证券登记”新增以下内容：

3.3.5 “南向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业务相关账户开立与管理

境内托管账户作为“南向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业务CIPS结算扣款账户，甲方授权乙方依据CIPS发送的“南向通”业务项下CIPS135报文以及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指令，及时准确地完成管理

人相关交易的资金清算和入账工作，乙方不得截留、挪用交易资金。

甲方、乙方共同为产品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以下简称“上清所”)申请开立南向通债券托管账户。甲方授权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办理材料，其中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账户资料中，CIPS直接参与者账户信息与CIPS账户信息需填写乙方有关信息。上清所为产品开立用于办理债券托管、登记产品持有债券余额的账户。

3.3.6 其他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乙方按照规定开立的托管账户以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含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南向通”债券账户)，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

四、托管协议“3.4 资金清算”新增以下内容：

3.4.4 投资南向通债券的清算交收安排

甲方负责选择通过境内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其“南向通”项下债券资产，在通过“南向通”进行投资之前，甲方应执行与境内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及清算、交收等相关业务安排。

甲方授权乙方依据CIPS发送的“南向通”业务项下CIPS135报文，及时准确地完成甲方相关交易的资金清算和入账工作，乙方不得截留、挪用交易资金。

3.4.5 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甲方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处理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

生的纠纷。

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甲方要邮件通知乙方。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中债登/上清所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的之外，应当由甲方出具资金划款指令，乙方审查无误后执行。由于甲方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在开立外汇交易中心账户后，应及时通知乙方，给与乙方足够时间进行运营操作准备，双方商议一致后确认此结算安排的起始时间。

3.4.6 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如由于甲方过错导致的指令和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以及资金不足，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至 DVP 资金账户、债券未能及时交割，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托管协议“4.9 存款类业务”新增以下内容：

(6) 甲方应当按照与境外定期存款行的相关约定将资金从理财产品次托账户划款至在存款行开立的该理财产品境外定期存款账户，同时督促境外定期存款行确保支取存款本息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理财产品原划出的次托账户，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

(7) 对于非由境外次托管人代甲方开立存款账户的境外定期存款，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已开立的境外定期存款行对应境外定期存款账户信息、境外定期存款行联系人信息等，通过 SWIFT 报文向境外定

期存款行发送境外定期存款账户查询查复报文，由境外定期存款行通过报文向乙方反馈账户查询查复信息，乙方收到上述报文信息后转发至甲方，由甲方核验留档。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存款交易指令，在指令执行当日向境外定期存款行发送存款交易报文，报文包含存款利率、起息日、到期日、存款账户等信息。境外定期存款行在收到报文确认无误后向乙方反馈该存款交易确认报文。乙方收到上述报文信息后转发至甲方，由甲方核验留档。

甲、乙双方应当定期各自通过邮件或报文的方式，与境外定期存款行对存款进行对账。乙方在与境外定期存款行核对后，将收到的上述对账信息转发至甲方，由甲方核验留档。甲方应要求境外定期存款行定期向乙方提供上述存款账户、存款资金查询和对账服务。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以上补充内容达成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是原托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托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托管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条款，仍按原托管协议约定执行。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5111255265 的《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代客境外理财 QDII 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页）

甲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